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Mayali 教授談公共正義、司法與媒體等議題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9 月 27 日邀請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Laurent Mayali 教授（右圖前排左 3）主講「公共正義與公眾正義（Public Justice and Popular Justice）」，分享公眾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決定形成過程與實證影響，由蔡烱燉副院長（前排右 4）主持，中央大學蘇凱平教授口譯，並於會前合影留念。

Mayali 教授研究領域為歐洲法制史、比較法、中世紀判例、習慣法等，自 1988 年起任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永久教授，更獲頒德國法蘭克福馬普研究所歐洲法制史以及法國國家研究中心終身研究學者的殊榮，講學地域橫跨歐、美、非各國。

蔡副院長致詞指出，正義就像是個清透無暇比例適中的多面體寶石，以不作預設不帶偏見的態度，聆聽不同社群的多元意見，可使這個寶石更加璀璨恆久。我國目前積極研議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便是將法律專業社群所認為的公共正義，與一般民眾所認知的公眾正義，藉由合審合判，進行對話與溝通，以達成正義的最適境界。

Mayali 教授指出，司法制度尤其是刑事審判系統應當要站在公眾滿意的角度來提供司法照護，使公眾信服。但是近年來在美國陪審團所審理涉及種族歧視的爭議案例中，顯示出陪審團不但無助於公共正義與公眾正義達成最大均衡，反而造成社會衝突。縱使法官詳細說明判決理由，但一般民眾只要結果不如預期，即在社群媒體上表示對刑事司法系統喪失信心。

Mayali 教授表示，實證結果顯示出一般民眾若在欠缺法律知識、對於法官的指示欠缺瞭解、就審判程序所提供的資訊利用能力有限、只依賴既有的大眾法律文化認知等因素下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可能反而損害公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在實證上一般民眾在形成公眾正義觀的過程中，是先找出實體真實，並因而產生直覺及意見，接著再去考慮多數意見及大眾或社群媒體對於判決的期待，而作成裁判。由於一般民眾作成裁判的決策過程與法律專業的裁判作成程序，有著根本差異，這是在規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時需要慎重考量的。

Mayali 教授也表示，使公眾信服的法院當然不能以被告已受媒體定罪，便罔顧程序來進行審判；司法正義的追求不能像販賣檸檬水一樣，可以用路邊兜售的方式獲得。法官在裁判時所彰顯的公共正義，也能帶領公眾正義的價值選擇。

【又訊】法官學院 9 月 22 日邀請 Laurent Mayali 教授主講「司法與媒體的對話－以比較法之視角觀察」，由林迪律師口譯。

Mayali 教授首先就社群媒體、司法程序、權力分離、政治功能障礙、社會秩序代表的角色、溝通與司法正義、司法獨立及其透明度、媒體獨立和可問責性等議題之內涵與其相互間之交錯關係、影響層面等加以闡述，並舉美國川普總統因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裁定駁回其針對數個回教國家人民赴美的旅行禁令等時事為例，說明司法與媒體間之交互關係。

Mayali 教授接著說明使用社群媒體對公眾表達訊息，可能導致之風險為訴訟程序未被完整呈現；所提供之背景資料與其衡平事件被隔離；於無陪審團在場之法官審理程序中，傳達片面聽聞之事務；使用電子傳輸設備造成法庭程序中斷或擴音系統和錄音設備之干擾等。並指出傳統媒體對法官決策的影響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在許多國家，法官們認為其裁定決策是有受到媒體的影響；而司法獨立與可問責性是相輔相成的，可問責性是獨立的先決條件，不具獨立性的可問責性將把司法機構降低成為一個政府機構。最後針對法官在民主國家中的主要職能，參照美國律師公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英格蘭及威爾斯司法行為指南中，關於司法倫理及法官使用社群媒體等規範，分析法官是否可以使用社群媒體與其使用之界限。

新北地院講座

蔡明誠大法官談法官聲請釋憲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提升同仁憲法專業知識，瞭解憲法核心價值，日前邀請司法院蔡明誠大法官主講「法官聲請釋憲與憲法審查及解釋」。

蔡大法官首先闡述現制大法官釋憲是從事抽象規範審查，並無德國之憲法訴願（或稱憲法訴訟）制度；惟目前司法改革已研議採憲法訴願，使確定判決適用的法律雖不違憲，但法律見解違憲時，亦能有憲法之救濟。蔡大法官強調，現代法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建立法令違憲審查制度，旨在保障憲法於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並維護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使其於審判之際僅服從憲法及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最後，蔡大法官指出，「好的」法官於審理案件時，要有能力退回一步，並應嘗試案件解答之其他可能性，因此鼓勵法官同仁，對於適用法律時，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在無不當延遲案件審理之情形下，簡要、精準、客觀的提出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釋憲，扮演好守護法律之角色，以強化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維護司法正義。並期勉新北地院法官，面臨社會急遽變遷，應負擔更多責任，與時俱進，不斷鑽研憲法，充實專業知能，在審判實務上共同守護憲法價值，實踐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

南投、花蓮地院舉辦緊急救護講習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提升同仁自主緊急醫療救護的能力及知識，日前邀請南投醫院急診醫學科洪世昌主任主講緊急醫療救護能力。

洪主任首先介紹簡易版急救流程，並播放美國心臟協會製作之宣導影片，藉 1 分鐘達 100 拍的「staying alive」歌曲執行 CPR，讓同仁明瞭 CPR 胸外按壓之「快快壓、用力壓、1 分鐘 100 至 120 下」的重點。最後透過實作，解說救護流程中容易忽略之處。

洪主任強調，民眾及醫護人員若能分別及時執行正確的救援措施，才能使第一現場與後續專業醫療救護得以串聯，挽救更多病患生命。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舉辦少年「CPR+AED 教育活動」，邀請洄瀾緊急救護協會張錦全理事長主講，並由 3 位具豐富救護經驗之助教解說、示範。

張理事長說明，針對無呼吸患者，應把握黃金 6 分鐘施以 CPR 及 AED，提高救治機會。隨後由助教帶領少年實地演練 CPR（心肺復甦術）及操作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學習正確的急救知識。

提升審判品質

高行及地院行政庭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為促進審級間法律見解的溝通，日前舉辦「106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承辦，會議由該院許金釵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庭長、法官約 80 人與會。

主持人許院長表示，法律問題的發現是解決訴訟疑義的第一步，經由座談討論，將有助於行政法學的推展。簡廳長致詞表示，值此司法改革之際，為使行政訴訟制度更為完善，正進行各項法案的修訂，並有賴全體行政法院法官共同努力，讓行政訴訟制度穩健成長。

本次座談會共提出 13 則法律問題，包含交通裁決事件、各種行政實體法律、強制執行、行政罰法、行政契約等，經過熱烈討論，最後作成 6 則決議，略為：

（一）國營事業未將「夜點費」計入勞工之平均工資而遭裁罰，不得以其係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經濟部之行政規則為處分，而主張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

（二）債權人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核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毋庸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先行核發自動履行命令。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記點處分，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警告性不利處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處分人；如未經通知，嗣後累計點數並據而為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係屬違法。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施以勸導而免予舉發，不以「攔停舉發」為適用前提。

（五）逾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所為之裁決，如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 3 年期間，仍屬合法。

（六）行政法院受理具體爭議事件同時有審判權及管轄權的爭執，應先依職權調查有無審判權。



司法院與紙風車劇團攜手深耕法治教育

司法院 9 月 24 日結合臺灣高等法院，邀請紙風車劇團在臺北市立大學演出「蕃薯森林奇遇記」，於演出中融入「罪刑法定原則」、「證據裁判原則」、「無罪推定原則」、「認識司法黃牛」及「環保法規」等法治觀念，向近 700 位學童及家長傳達司法與廉政觀念及關懷環境的重要性。

呂太郎秘書長致詞時表示，司法院為建立司法與社會的有效溝通，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期能分齡、分眾傳遞法律觀念；此次與兒童劇團合作的廉政劇，即是落實司法與社會對話的努力，期待藉此培養孩子的法律與公民責任觀念，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

圖・文／司法院政風處提供

當心司法黃牛 黑你錢
杜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並提供訴訟輔導。
廉政 (02)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